

淺談智慧財產-創新與保護

吳彥廷 專利代理人

Ytwu0327@gmail.com

筆者在暨大電機系碩士班畢業後，有幸進入智慧財產局服務，跨入這科技法律互相結合領域中，才深刻體會智慧財產權正蓬勃於世界各地發展。如每年的 4 月 26 日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會員公訂的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R Day)。在這一天，全球各地會配合 WIPO 發布的活動主題，加以推廣。2007 年 WIPO 的主題定為「鼓勵創造 (Encouraging Creativity)」，其主要精神即是要鼓勵各領域中擁有創新精神的人才，持續地為人類生活的便利性及舒適性進行無窮盡的發明創造。近幾年來世界已成為技術創新的競技場，這樣全球性知識經濟時代到來是不可避免與忽視的。故培育智慧財產優良環境、提升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已成為政府積極推動目標。如同 WIPO 日內瓦總部標語所述：「人類的天份是所有藝術作品和發明的源泉。這些作品是人類生命價值的保證。國家責任就是努力保護這些藝術與發明。」因此中華民國專利法第一條即明示「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故藉由完善智慧財產權制度才能形成公平、公正競爭機制，有利於保護創新，避免重複開發的浪費，並對於美好的科技成果，將其產業化、商品化。近來日本規劃的知識戰略，其中關於教育創新體系計畫，提到促進產學合作，並建立大學的智慧財產研究中心，已獲取更多聯合研究資金，讓日本大學充分擁有更多的創新自由。

智慧財產的應用領域更有別於傳統技術開發，例如專利資訊檢索與一般專業期刊論文資料查詢來說，根據 WIPO 研究報告，唯一能夠完全公開技術核心的僅有專利說明書，如中華民國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故專利說明書中含有 90%~95%的研發成果，而且其中 80%並未記載在其他論文中。有效利用專利說明書資訊將可縮短研發時間 60%、節省研發經費 40%。如何認識智慧財產，並有效應用智慧財產權，是每個從事創新研究者所必備的制勝策略，也是最有效的攻擊性武器。

IBM 在 2006 年獲得了 3621 項美國專利，連續 14 年排在第一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收入為 9 億美元。但 IBM 仍規劃每年花費數千小時要求研發工程師必須研讀其他申請人或競爭對手專利說明書。Google 基礎建立在 1999 年，第一件專利為 US6678681，專利名稱為「Information extraction from a database」，更進一步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美獲得一件語音搜索專利 US7027987，專利名稱為「Voice

interface for a search engine」。該專利包含多項與語音識別相關的技術，可直接執行使用者的語音搜索命令，利用專利佈局成為次世代網路霸主。Microsoft 宣稱開放原始碼軟體至少侵犯 235 個微軟專利，宣稱 Linux 核心至少侵犯 42 個微軟專利；而用戶介面與其他設計則還有另外 65 個侵權之處；OpenOffice.org 則侵犯了 45 個；其他各種開放原始碼軟體則另有 83 個侵權之處。如此強力採取智慧財產權手段，引發專利戰爭，其戰略意義值得我們深思。PHILIPS 的 CD-R 專利授權金讓國內製造產商產生許多紛爭與困擾，下一代 DVD 專利戰火即將點燃，除非擁有自行開發標準規格，否則又將面臨國際大廠專利權威威脅。反觀國內具世界競爭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專精於強大上下游整合能力，但對於專利布局並未忽視。2007 年 2 月 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了民國九十五年（西元 2006 年）中華民國國內與國外法人之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百大排名。國內法人部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再度奪得年度申請及獲准專利雙料冠軍。美國專利與商標局（USPTO, <http://www.uspto.gov>）於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布 2005 年美國專利核准前十名之大學排名，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以 390 件專利數目蟬聯榜首。由此可見美國大學在專利創新上並不輸於一般研究機構，例如以 Google 的新創事業而言，由於 Google 的 IPO 上市，兩位創辦人的母校 Stanford 就因此取得不少權利金進帳。

上述提到例子或許會讓人有所錯覺，智慧財產權是否只應用於電機、電子、資訊、光電、化工、生物科技等科技領域中呢？答案是否定的。雖然傳統商業模式不被認為具有專利性。但在二十世紀初藉由網路興起，改變所有行業所實施的商業模式，電子商務崛起成為新經濟時代創新者開疆闢土的領域。1998 年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vs.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確認實現商業方法的電子商務模式並不能被排除在專利保護的客體之外，故美國金融業、保險業、零售業、服務業等莫不積極利用專利保護來維護本身競爭優勢。例如花旗銀行（Citibank）US5,453,601 號專利建構了一個貨幣模組(Money Module)，解決數位商品因透過網路傳輸交貨，無法同時交貨付款而產生遠端交易之信任問題。因此擁有高水準專利數量、品質的花旗銀行於未來 E-Commerce Banking 競爭力上決不容小覷。Priceline.com US5,794,20 利用反向拍賣方法(reverse auction method)專利建立的買賣機制，是由「你」在線上定價，賣方選擇是否要提供商品，最後由「你」決定成交。知名 Amazon.com US5,9404,41 one-click 專利都是當初小蝦米力搏大鯨魚的重要武器。筆者發現母校舉辦 NCNU \$100K 創業競賽，是個值得讚賞的活動，這些「創意」構想如果能以智慧財產手段加以保護後，未來都將是暨南大學最好的寶藏。

中華民國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

權。」故當市場上普遍認為著作權和營業秘密是防禦性武器時，專利的應用確提供了競爭激烈市場下幾點優勢：1.妥善保護創新研究與發展，2.開創市場武器與盾牌，3.創造無形資產價值，4.保障市場獨占利益先機。例如具有龐大市場公司對一家新跨入市場的公司進行專利攻擊，因後者卻乏強大經濟實力，無法承擔起龐大的智財訴訟，專利侵權訴訟將延緩新公司進入市場最大先機。2002 年來聯發科爲了光碟機控制晶片相關專利與威盛大打專利侵權訴訟，2004 年威盛以 5000 萬美元與聯發科達成智慧財產上的和解，時間和金錢上消耗都是進入市場最大的包袱。也有許多以小搏大的重要事蹟，新公司掌握了新產品和專利優勢一跨入市場直接單挑市場龍頭，戴爾電腦當初憑藉著創新營運模式（Build-to-Order,先接單後生產）和專利佈局突破 IBM 的專利網，讓 IBM 不得不與 DELL 針對專利權提出交互授權，因此奠定 DELL 一片天下。當國內 PC 領導產商宏碁（Acer）與國際大廠惠普（HP）進行筆記型電腦專利戰爭，宏碁並不懼怕，也有其因應之道。早在 1989 年時宏碁全年獲利一億元，但當年 IBM BIOS 單一事件就讓宏碁賠了兩億，歷史教訓讓宏碁切實檢視智慧財產，並快速累積智慧財產實力。專利訴訟是應用手段，代表的是智慧財產蓬勃發展中，專利的申請案和取得專利數量與日俱增的情形下，我們能持續忽視智慧財產所帶來市場衝擊嗎?儘快申請專利吧!

大眾所提到「智慧財產」通常包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以下參考智慧局網站公佈內容針對各權利定義、權利期間做一簡述。

專利權：（專利法第二條）

定義：國家對於發明及創作給予專利權人專用之權利（專利法第五十六條），包括：

發明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二十一條），並分爲物之發明及方法發明兩種，向智慧局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專利法第二十二條）後取得專利。例如：無線通信系統中決定及管理擁塞系統；電子商務交易授權方法。

新型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專利法第九十三條），向智慧局申請後經形式審查後（專利法第九十九條）取得專利。例如：行動電話之滑蓋裝置；行動電話之殺菌護套。

新式樣專利：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取得專利。例如：具拍攝功能的掀蓋式手機。

專利權人擁有的專利權利期間：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屆滿（專利法第五十一條）。

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十年屆滿（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

新式樣專利：自申請日起十二年屆滿（專利法第一百十三條）。

著作權：

定義：對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是文明資產的一部分，爲了保障這些著作創作者的權益，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保護，法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就叫做著作權。包括：

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的，因爲和著作人的人格無法分離，所以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

著作財產權：主要是賦予著作人即創作著作的人財產上的權利，使著作人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精進創作的質與量，豐富文化內容。著作財產權的主要內容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及散布權，一共有十一種權利。

取得：不需註冊登記；本國人著作在著作完成時，外國人著作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發行時，當然取得。

權利期間：

著作人格權：永久。

著作財產權：一般著作：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別名、不具名、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商標權：

定義：「商標」俗稱爲品牌或牌子，可以區別辨識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特定來源，爲避免混淆誤認以維護商標權人權利及消費者利益，並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爲，促進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故商標法明定他人不得註冊的事由及禁止他人仿冒註冊商標之行爲。

取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註冊後取得。

權利期間：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為期十年，期滿得無限制次數延長，每次延長十年。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定義：國家對於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原件及接續此原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給予所有權人專用之權利。「積體電路」指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取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登記後取得。

權利期間：自電路布局申請登記日或首次商業利用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算十年。

營業秘密：

定義：國家對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且符合下列要件之資訊，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具秘密性）。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取得：不需註冊登記。

權利期間：資訊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合理保密措施時受到保護，至不具其中任一要件時為止。

人類歷史上，發展智慧財產法律條文制度雖然僅大約三百年歷史，但隨著科學技術發展逐步建立起更完善的智慧財產架構。故智慧財產保護，客觀上反應出一國經濟實力。如何協調法律、經濟、科技所帶來的衝擊，認識智慧財產法，了解智慧財產世界潮流是最敲開大門的最好方法。本文所提供相關訊息皆可從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美國專利局：<http://www.uspto.gov/>；世界智慧財產組織：<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 中獲得。最後瞭解智慧財產是創新過程必要條件，同時我們也必須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此將藉由無體財產（智慧財產）推動，更增加自身有形資產的實力。